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  
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相关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发行底价调整：

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18.00 元/股。

调整后：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